

#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宜狱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保孝礼，男，1972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孝礼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保孝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2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孝礼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04 元，账户余额 12991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孝礼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16日